

美國寄存圖書館發展趨勢

The Prospects of the Federal Depository Library Program in the United States

薛理桂

Li-kuei Hsueh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摘要 Abstract】

本文主要探討美國寄存圖書館發展的新趨勢。原有的寄存圖書館作業方式係集中印刷與分送至寄存圖書館。自從資訊科技的發展，尤其是網際網路(Internet)興起後，將改變原有的作業方式，由集中制將進展到分散制的寄存圖書館，其變革可謂十分深遠。本文將探討影響美國寄存圖書館發展的因素、電子寄存圖書館的發展、寄存圖書館典範將產生何種改變、實體寄存圖書館何去何從、以及寄存圖書館員的因應措施。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rospects of the Federal Depository Library Program (FDLP)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ventional FDLP is based on centralized cre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hrough GPO. The development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particularly Internet, has dramatically impact on FDLP. The operation of FDLP will be changed from centralization to decentralization.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overview in five areas, i.e. the factors affect FDLP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depository library program, the

paradigm shift from FDLP to electronic depository library, the status of physical depository library, and the reactions of depository librarians to the electronic depository library.

關鍵詞 (Key words)：聯邦寄存圖書館計畫 (Federal Depository Library Program)、寄存圖書館 (Depository Libraries)、網際網路 (Internet)、政府出版品 (Government Publications)、美國 (United States)、電子資訊 (Electronic Information)。

一、前言

民國 70 年筆者曾於《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新 14 卷 2 期 (民國 70 年 12 月, 頁 44-49) 發表〈美國寄存圖書館制度〉。歷經 16 年後, 再度以此題為文, 探討美國地區寄存圖書館發展的新趨勢。美國聯邦寄存圖書館計畫 (Federal Depository Library Program, 簡稱 FDLP) 已施行 130 年以上的歷史, 是將美國聯邦政府資訊傳布給民眾的主要途徑。該計畫的實施係根據美國 44 號法典 (Title 44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 由政府印刷局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簡稱 GPO) 負責。透過寄存圖書館計畫, 每年將生產、編目與分送大約 2,100 萬份的政府出版品, 分送至大約 1,400 所寄存圖書館。寄存圖書館計畫可說是政府與各類型圖書館之間的合作, 由國會撥款, 寄存圖書館提供典藏政府出版品的空間、必要的設備、人員等, 讓一般民眾經由寄存圖書館得以使用政府出版品¹。

原有的寄存圖書館作業方式係集中印刷與分送政府出版品至寄存圖書館。自從資訊科技的發展, 尤其是網際網路 (Internet) 興起後, 將改變原有的作業方式, 由集中制將進展到分散制的寄存圖書館, 其變革可謂十分深遠。本文主要探討影響美國寄存圖書館發展的因素、電子寄存圖書館的發展、寄存圖書館典範將產生何種改變、實體寄存圖書館何去何從、以及寄存圖書館員的因應措施。

二、影響美國寄存圖書館發展的因素

美國寄存圖書館制度將從原有傳統式的寄存圖書館演變為電子化的寄存圖書館, 主要受到三項因素的影響: (一)從微縮片到電子出版品; (二)網際網路發展; (三)相關法規與決定, 分述

1 M. P. Farrell, et. al., "Electronic initiatives of the Federal Depository Library Program," *Journal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23 : 4 (1996), p.393.

於下。

(一)從微縮片到電子出版品

傳統的美國寄存圖書館所收到的政府出版品是以紙本形式為主，到了 1977 年開始收到第一片以微縮片 (microfiche) 形式的政府出版品。最早收到的是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AO) 的 355 片微縮片。在 1980 年代中期至末期，微縮片形式的政府出版品約占寄存圖書館所收到資料的 60%。1991/92 至 1993/94 年之間，美國地區寄存圖書館每年自政府印刷局 (GPO) 平均收到超過 67,000 片微縮片²。

「光碟」(CD-ROM) 此一新媒體於 1980 年代出現，在圖書資訊界引起很大的震撼，紛紛嘗試以此新媒體儲存圖書資料。美國政府出版品也不例外，於 1988 年出現第一片的光碟形式政府出版品，即：Census Test Disk No.2。此後，美國政府出版品將逐漸以光碟的形式出現，且數量也將日漸增多。以地區寄存圖書館為例，在 1991/92 年收到 129 片光碟片，1992/93 年，收到 162 片，1993/94 年收到 210 片，至 1994/95 年，已驟升至 302 片。在 1995/96 年預計單一的題名 - Digital Orthophoto Quadrangle Data-Doos，將以 3,500 片光碟發行。由此可知以光碟形式發行的美國政府出版品將是一種趨勢³。

Joe Morehead 與 Mary Fetzer 於 1992 年的著作中曾預言：「1990 年代以後，以光碟免費分送至寄存機構將呈急劇的成長。」⁴ 兩位的預言已成真，至於在數量上將有多麼龐大，以及將如何迅速的到來，對寄存圖書館將產生何種影響都尚待了解。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已有美國政府單位將其出版品直接上網路，供使用者查檢，如：人口統計局 (Bureau of the Census) 所發行的兩份叢刊：Government Employment 與 Government Finances 已可在該局於全球資訊網 (WWW) 所設的網站上直接查檢這兩份刊物的內容。同時，該局宣稱日後這兩份刊物只能在網際網路上查檢，而不再供應傳統的紙本式、微縮片或是光碟。1995 年 10 月，該局對外發布新聞，表示日後該局有關人口統計資料將在該局的網站上發布⁵。由人口統計局的措施看來，光碟產品是否又要如微縮片一樣，被網路的資訊所替代，亦是值得探索的課題。

(二)網際網路發展

2 R. R. Kessler, "A brief history of the federal depository library program: a pers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23 : 4 (1996), p.373.

3 同註 2，p.374.

4 J. Morehead & M. Fetzer, *Introduction to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ources*, 4th ed. (Englewood, CO: Libraries Unlimited, Inc., 1992), p.73.

5 D. M. Aldrich, "Depository libraries, the Internet, and the 21st century?" *Journal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23 : 4 (1996), p.381.

全球資訊網的興起，以及透過網際網路將全球資訊網路串連在一起，已使得資訊的檢索無遠弗屆。以往民眾如要查檢政府的資訊務必要親自到所在地的寄存圖書館。自從網際網路出現後，一般民眾如果家中備有電腦與數據機，已可輕易上網查檢所需的資訊，不必再前往寄存圖書館。如此一來，寄存圖書館提供民眾閱覽政府資訊的功能將受到衝擊。無怪乎 Ridley R. Kessler 提出「全球資訊網的出現將是自 1813 年美國國會認為需擴大分發政府資訊的舉措以來，對寄存圖書館造成最大的變革」⁶。此外，美國政府高層決策者，如：高爾 (Albert Gore) 副總統促進立法，以成立「全國研究與教育網路」(National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簡稱 NREN)，以及推動資訊高速公路，對美國網際網路的發展也有決定性的影響。共和黨發言人 Newt Gingrich 呼籲「電子民主」(electronic democracy)，希望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立即查檢所有聯邦的立法資訊⁷。

(三)相關法規與決定

寄存圖書館最新的發展受到相關法案與決定的影響，分述如下：

1. 公共法律 103-40 (Public Law 103-40)

該法案係由國會議員 Charlie Rose 與參議員 Wendell Ford 兩位共同的努力所促成，該法案名稱爲：「1993 年政府印刷局電子資訊檢索促進案」(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ccess Enhancement Act of 1993)。此法案使得寄存圖書館能夠加入網際網路，成爲其中的一員。同時，此法案也是一個新的里程碑的法案，將永遠改變聯邦寄存圖書館計畫的面貌，影響自 1857-1869 年以來所通過有關寄存圖書館的法案與決議。由於此法案，使得美國的政府出版品快速進入二十一世紀。該法案規定 GPO 提供線上版本的 Congressional Record 與 Federal Register。由於此法案的影響，使得全美國大約 1,400 所寄存圖書館將進入到電子圖書館時代，而寄存圖書館將如何面對此新的世紀的到來？聯邦政府的預算縮減，國會堅持所有或大部分的政府資訊必須以電子形式供民眾查檢⁸。

對寄存圖書館而言，此法案所造成的影響甚大，相對的，也產生一些問題。進入到電子圖書館時代，寄存圖書館將增加費用，由於電腦的費用昂貴，且很快被淘汰。寄存圖書館員由於缺乏電腦的專長與知識，需要專門的訓練與知識才能跟得上時代的進步。

2. 與 GPO 有關的決定

GPO 在 1991 年提出「GPO/2001：新世紀的視野」(GPO/2001: Vision for a new

6 同註 2，p.381.

7 同註 5，p.382.

8 同註 2，p.375.

millennium)，整體檢視資訊科技與其應用，對 GPO 的宗旨、資源、使用者的需求等所造成的影響，並做成策略性的規劃，以期達成設定的目標。主要分為八大項：1. 人力資源；2. 訓練；3. 產品與服務；4. 技術；5. 組織結構；6. 財務資源；7. 設備；8. 立法環境。這份類似 GPO 的白皮書中提到 GPO 的宗旨將是：

協助國會與聯邦機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產生與複製資訊產品與服務，並且提供大眾以最有效率與效果的方法，以取得政府資訊的產品與服務⁹。

有關該局日後產生政府資訊的方式，該白皮書提到的方針是：

- 大體上，將較少採用印刷的方式；
- 由於資訊將以電子形式產生，將愈來愈增加電子形式；
- 「依需求出版」(Print-on-demand) 將用在偶爾與數量少的資訊；
- 將擴展能力，結合影像、圖形與彩色，用在電子與傳統印刷形式¹⁰。

由 GPO 的白皮書可看出該局未來發展方向，將逐漸收到聯邦政府單位以電子形式發行的資訊，並以多元性的出版方式，採用印刷、電子與光碟等媒體，以提供民眾使用¹¹。

GPO 在 1995 年 12 月 1 日宣布，免費使用「GPO 查檢服務」(GPO Access Service)。GPO 的宣布提到：「基於國會的指示，我們期望幾乎所有透過聯邦寄存圖書館計畫的資訊，在 1998 會計年度結束之前將以電子的形式提供。」¹²

促使 GPO 出版品電子化的轉變有許多因素，但是主要的原因是國會對預算的認知所致。國會議員認為資訊如以電子形式將更具時效性、更有效率、以及更節省經費。此外，資訊以電子形式，將具有公平性，而形式上並無實體的存在，亦即：電子形式將具有如傳統的媒體，如：紙張、微縮片的功能。國會的決定也引起質疑，例如：如何將電子資訊予以典藏？將對使用者、寄存圖書館、GPO 產生的衝擊等。

1996 年一份參議員報告 (Senate Report)(H.R.1854) 提到：「民眾查檢政府資訊肯定被視為一項基本的權利，且寄存圖書館在此過程中亦十分重要。科技的進展提供民眾查檢的新契機。然而，促進所有政府部門使用電子科技，仍需仔細的分析、規劃、以及可能重建目前現有的系統。」該報告並要求進一步研究現有的寄存圖書館計畫的功能與服務，並調查現有技術在所有寄存圖書館實施的可行性。該報告進一步要求 GPO：「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

9 W. Hohns, "GPO/2001: vision for a new millennium: brief observations on, and reprint of, the strategic planning vis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Review* 19 : 4 (1992), p.343.

10 同註 9，p.346-7.

11 J. T. Sprehe,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no more," *Journal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23 : 3 (1996), p.281.

12 同註 2，p.376.

保成功的轉移至電子化的寄存圖書館…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服務納稅人。」¹³。

1995年7月28日發行的一份會議報告(Conference Report)要求GPO在1997會計年度的預算需遵照策略規畫，將達到：

…(2)針對寄存圖書館計畫與一般資訊傳遞，確保各部門、機構與其他政府部門實際朝向最大限度使用電子資訊傳遞科技；以及(3)明確的要求如有任何部門、機構、或其他政府單位如未做此方面的努力，以異於電子形式的方式傳遞該單位的資訊時，需自行負擔所需的費用。」¹⁴

由以上的決定，可看出國會很明顯的要將政府資訊的傳遞導向電子形式。由於有此明確的策略導向，因而新的聯邦寄存圖書館計畫已在進行中，並在1995年秋的「寄存圖書館委員會」(Depository Library Council)會議中，已成為主要的議題。

三、電子寄存圖書館

由傳統寄存圖書館進展到電子寄存圖書館(Electronic Depository Libraries)，圖書館中的館藏將由原有的印刷品、微縮片，改變為數位化的資訊，以電子形式檢索。寄存圖書館如要達成其功能，勢必增添某些設備，方能符合電子化寄存圖書館的需求。例如，電腦的軟、硬體是最基本的配備。1996年10月1日，「公共印刷者寄存圖書館委員會」(Depository Library Council to the Public Printer)提出建議，每一所寄存圖書館為提供民眾在電子資訊環境中，有效率的服務，必須採取某些必要的步驟¹⁵。

未來美國政府資訊的傳遞將主要依賴資訊網路，而政府機構、出版社將所產生的資訊透過此媒體傳播，圖書館員在網路上將所產生的政府資訊加以處理、組織，以提供使用者有效的使用。由此可見，未來寄存圖書館經營模式與資訊網路息息相關，或許可以稱為「虛擬寄存圖書館計畫」(Virtual depository library program)¹⁶。

圖書館計畫服務處(Library Programs Service，簡LSP)係隸屬於美國官書監(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簡稱SOD)之下的單位。該處為調查寄存圖書館的設備與科技的能力，曾作調查，於1994年發布一份報告「聯邦寄存圖書館的電子能力」(Electronic Capabilities of Federal Depository Libraries)。該項調查的目的是欲了解寄

13 同上註。

14 同註12。

15 同註2，p.377-8。

16 J. Sulzer, "U.S. depository librarians in reality and myth: a framework for a futur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program," *Journal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23 : 3 (1996), p.311.

存圖書館對於日漸增多的聯邦出版品以電子化形式，其接受的程度為何。該調查結果顯示，79.8% 的寄存圖書館與網際網路連線，但只有 37.1% 的圖書館提供使用者查檢網際網路¹⁷。

前所述，受到「1993 年政府印刷局電子資訊檢索促進案」的影響，GPO 提供「GPO 查檢服務」(GPO Access Service)。該項服務係由官書監負責，以提供民眾檢索政府電子資訊的管道，統稱為 GPO Access，自 1994 年 6 月開始運作，係採用 WAIS (Wide Area Information Service) 伺服器(server)¹⁸，包括包括三項服務：

1. 提供聯邦政府單位的電子名錄服務；
2. 提供線上查檢 Congressional Record、Federal Register 及其他出版品；
3. 提供聯邦電子資訊的電子儲存設備¹⁹。

圖書館計畫服務處為促進民眾查檢政府資訊，發展「示範閘道圖書館」(Model Gateway Libraries) 計畫。該計畫促使寄存圖書館使用該處所提供的免費連線，以提供民眾查檢政府資訊。因而，民眾不需付連線查檢政府資訊的任何費用，即可透過寄存圖書館的連線，連接到 GPO Access，查到所需的資訊。1995 年 12 月，已有 26 所寄存圖書館參與「示範閘道圖書館」計畫，以提供當地民眾查檢 GPO Access 的資料庫。例如：北卡羅來納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西方儲備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²⁰、伊利諾大學 (University of Illinois)²¹、賓州州立大學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²² 等校圖書館都參與該項計畫²³。一般民眾如要查檢政府資訊，可透過三種途徑：1. 付使用費用；2. 直接到寄存圖書館；3. 連上寄存圖書館的閘道。到了 1995 年 12 月 1 日，GPO Access 已取消使用費，可提供全民免費、平等的查檢政府資訊²⁴。

由傳統寄存圖書館進展到電子化寄存圖書館，圖書館員將需要一段適應期。圖書館計畫

17 同註 1，p.394.

18 G. Baldwin, "Expanding public use of GPO Access: th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erspective on the "Model Gateway Libraries" program,"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2 : 4 (1995), p.461.

19 同註 1，p.394.

20 G. Barnum, "GPO Access Gateway at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2 : 4 (1995), pp.479-482.

21 M. C. Kelly, "A lesson in communication: the GPO Access Model Gateway Program at UIC,"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2 : 4 (1995), pp.483-486.

22 D. Cheney, "Seeds of destruction: Penn State's participation in the GPO Access Model Gateway program,"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2 : 4 (1995), pp.487-494.

23 J. Sulzer, "Symposium on GPO Access and the Model Gateway experienc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2 : 4 (1995), pp.457-459.

24 同註 1，p.394-5.

服務處於 1995 年成立「電子轉型人員」(Electronic Transition Staff)。該組人員主要在於協助該處解決轉型到電子化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該組人員完成一份政策性的文件，名稱是：「聯邦寄存圖書館計畫電子資訊查檢與傳播服務」。該份文件提到聯邦政府所提供的資訊將自傳統的紙本式與微縮形式，改變為透過電子查檢或透過當地寄存圖書館，以遠端電子的方式查檢²⁵。

圖書館計畫服務處 (LSP) 預測未來民眾如要查檢美國政府資訊，可透過寄存圖書館，以三種方式查檢：

1. 電子產品實體分送到寄存圖書館：這些產品包括光碟與磁片。
2. 網際網路或撥接連線：連線到官書監授權的網站或其他聯邦機構。這些網站提供有服務，包括線上查檢資訊。
3. 開道圖書館：透過寄存圖書館電腦系統，查檢由官書監與其他聯邦機構在網際網路上所提供的電子資訊²⁶。

圖書館計畫服務處於 1995 年 12 月公布「電子聯邦寄存圖書館計畫：轉型計畫，1996-1998 會計年度」(The Electronic Federal Depository Library Program: Transition Plan, FY 1996 - FY 1998)。該計畫詳細擬訂轉型至電子寄存圖書館所將遭遇的問題，如：現有 GPO 的角色、現有資料的管理、法律的問題等，並提出未來的作法，如：未來分發的作業、加強寄存圖書館系統、預期的寄存圖書館服務、電腦設備的贊助、寄存圖書館員的訓練、促進 GPO Access 到公共圖書館、編目與索引計畫等項目²⁷。

四、寄存圖書館典範的變革

寄存圖書館典範的改變主要受到網際網路興起的影響，可分為兩個時期，即：網際網路發展前的寄存圖書館；與網際網路時代的寄存圖書館。此兩個時期寄存圖書館的典範有很大的差異，分述於下。

(一)網際網路發展前的寄存圖書館典範

J. Sulzer 認為在網際網路發展之前，寄存圖書館服務的典範係以聯邦政府機構、GPO、與寄存圖書館計畫三者為核心，而一般民眾為使用者係環繞在此核心的四週，有如衛星般環

25 同註 1，p.397.

26 同上註。

27 <http://www.nalusda.gov/acq/epln.htm>.

繞在軌道中²⁸，詳見圖 1。由於政府單位如聯邦機構是政府出版品主要的產生者，其所產生的政府出版品係透過 GPO 印刷並分發，而寄存圖書館是接受政府出版品的單位，負責將所收到的政府出版品加以整理、典藏，以供民眾使用。一般民眾如需使用政府出版品，主要透過寄存圖書館查檢，亦即寄存圖書館擔任政府出版品與民眾之間的「中間人」(middlemen) 的角色。因而，這種服務方式是一種「間接」的服務模式。由於此種服務模式是由資訊產生者到印刷者與分發者，以至於整理與典藏者，所經過的路徑較長，花費的人力、時間與金錢都較多。此種服務模式主要視使用者需要的情況而定，又稱為“just in 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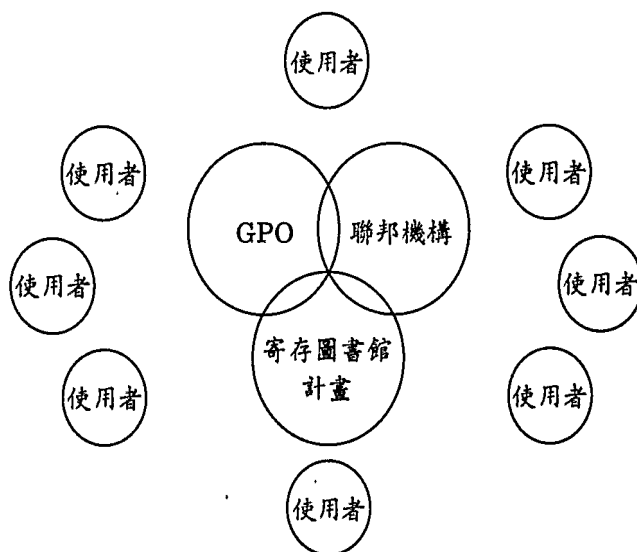


圖 1 網際網路發展前的寄存圖書館服務模式²⁹

(二)網際網路時代的寄存圖書館典範

J. Sulzer 認為自從網際網路發展以來，對寄存圖書館典範產生鉅大的衝擊，以往居於核心部分的聯邦政府機構、GPO 與寄存圖書館計畫已自核心移至四週的軌道，而讓出的核心位置是以使用者為主。因而在網際網路時代，是以使用者導向的政府出版品服務模式，各政府單位都分散在四週，如：國務院、商業部、司法部、國防部、國會、農業部等單位，見圖 2³⁰。以往民眾要使用政府出版品主要仰賴寄存圖書館提供，但進入網際網路時代後，由於政府機構已能自行提供其資訊於網路上，不再需要透過 GPO 的印刷或是寄存圖書館的典藏，而民眾如備有電腦的軟、硬體，將可自行透過網際網路上的蒐尋引擎 (search engines) 查檢到政府單位所提供的資訊。此種服務方式將不再需要 GPO 或是寄存圖書館擔任「中間人」的

28 同註 16，p.309.

29 同註 16，p.310.

30 同註 16，p.311.

角色³¹。因而，此種模式是屬於「直接」的服務，又稱為「即時」(just in time)的服務，不會受到印刷、資料分送、整理、典藏等行政工作所耽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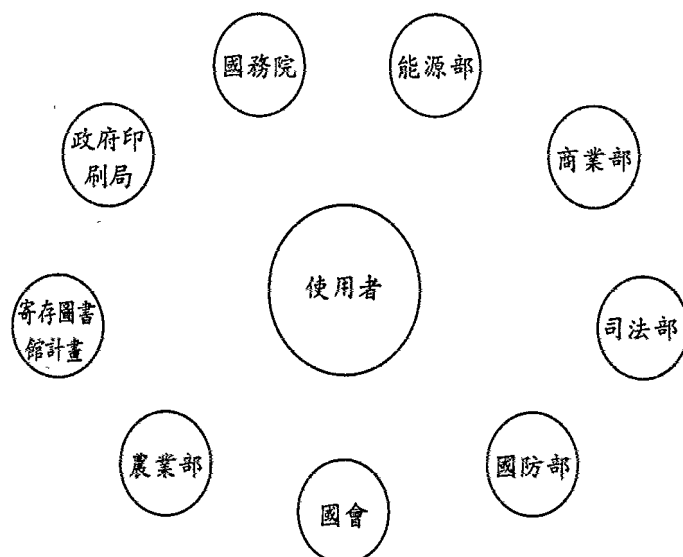


圖 2 網際網路時代的寄存圖書館服務模式³²

由以上的敘述，可看出網際網路發展以來，對寄存圖書館提供服務的典範影響深遠。M. P. Farrell 等人更進一步分析目前的寄存圖書館與未來寄存圖書館之差異，見表 1。

表 1 傳統寄存圖書館與電子寄存圖書館之差異³³

項目	傳統寄存圖書館	電子寄存圖書館
著重點	產品	服務
服務方式	傳播政府出版品	查檢 GPO 的產品、各機構的資料庫
傳送方式	聯邦寄存圖書館計畫分送實體的產品	使用者以電子連線資料庫
資訊形式	資訊係以實體、明確的形式	資訊係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虛擬形式
寄存圖書館的職責	短暫的	長期的

五、實體寄存圖書館何去何從

進入到網際網路時代後，傳統的寄存圖書館將何去何從？是否因此消失，而被電子寄存

31 同註 5，p.383.

32 同註 16，p.310.

33 同註 1，p.400.

圖書館所取代？在探討此問題之前，先針對實體寄存圖書館（相對於虛擬的寄存圖書館）現有的四項基本功能分析如下³⁴。

(一)是否需要地區寄存圖書館？

實體的地區寄存圖書館是否將從此消失？D. M. Aldrich 的答案是否定的，至少在近期內仍舊需要地區性的寄存圖書館，以提供聯邦政府資訊的查檢。他所持的理由有兩項：

1. 即使已有聯邦政府的資訊上網路，提供使用，但是依舊有數量龐大的出版品將持續以紙本式、微縮或光碟形式發行。一個實體的地區性圖書館仍舊需要保存尚未上網路的印刷式出版品以及光碟等資料，而寄存圖書館仍將是最佳的地區性保存以上資料的場所。
2. 第二項理由也是較重要的，許多美國民眾仍舊未能使用電腦與通訊設備、軟體、網際網路等。在未來十年仍然有許多人口將依賴公共的機構，如：圖書館、學校等，以使用這些單位的設備聯上網路³⁵。

基於上述兩項因素，D. M. Aldrich 認為在近期內地區寄存圖書館仍將存在。但是寄存圖書館的角色將有所轉變，將轉換為查檢政府資訊的開道與諮商者的角色³⁶。經由寄存圖書館即可查到政府的資訊，如在查檢過程中，遇到困難，可向寄存圖書館員請教，以協助查到所需的政府資訊。

(二)地區寄存圖書館所具有的政府出版品檔案典藏的角色是否有必要？

以目前情況而言，地區寄存圖書館必須永久保存大多數的聯邦政府資訊。此項任務將持續到未來，只要聯邦機構持續以紙本式、微縮、磁片、光碟等形式發行。此外，歷年來寄存圖書館所保存的紙本式政府出版品數量十分龐大，仍需予以保存。因而，地區寄存圖書館仍需具備政府出版品檔案典藏性質的角色。

(三)各地區分布的寄存圖書館是否需要提供免費查檢政府資訊？

傳統寄存圖書館係免費提供民眾使用政府資訊。目前在網際網路上所提供的美國政府出版品的資訊也是免費提供檢索。

(四)是否需要提供附加價值的服務（如：參考服務）？

此問題將與兩個相關問題有關：

34 同註 5，p.383.

35 同註 5，p.384.

36 同上註。

1. 圖書館員是參考服務的提供者

將視網際網路環境而定，如果在網際網路發展過程中，無法很明確的提供民眾所需的政府資訊，那麼仍將需要圖書館員提供參考服務。

2. 傳統參考用的書目工具

參考館員所依賴的書目工具是否都已上網路可供使用？如果是，將可減少民眾依賴館員的協助。如果這些參考工具書還未上網路，那麼使用參考工具書並非一般民眾都會使用，將仍需圖書館員提供參考服務³⁷。

如前所述，在網際網路時代，圖書館員仍將擔任諮商者的角色，以協助民眾查檢網路的資訊。因而，圖書館員仍舊需要提供類似參考服務的附加價值。

六、寄存圖書館員的因應措施

由傳統寄存圖書館轉變為電子寄存圖書館，除了電腦設備的配合之外，圖書館員也需跟著調整其作業的方式。許多政府出版品館員質疑如果無法即時查檢網際網路或使用光碟，寄存圖書館將無法存在。如果國會與相關政府機構提供電子資訊，但寄存圖書館卻無法或不願提供民眾電子資訊的檢索，那麼將很難期望國會或相關機構在未來會繼續支持寄存圖書館計畫³⁸。

面對無法改變的事實，寄存圖書館員必須以開放的胸襟，以接受資訊科技。寄存圖書館員已開始嘗試改變其現有的規則、方法、與組織，以迎合新的資訊時代的到來。寄存圖書館員已了解電子媒體與資訊網路對其工作將產生基本的變革³⁹。

政府出版品館員的相關團體如：美國圖書館協會 (ALA) 的「政府出版品圓桌」(Government Documents Round Table, 簡稱 GODORT) (成立於 1972 年) 與「公共印刷者寄存圖書館委員會」(也成立於 1972 年) 已注意到此發展趨勢，在過去幾年集會中已開始討論電子資訊檢索以及組織的重組，以面對新的挑戰。達成一項具體的成果，即：「加強聯邦政府資訊檢索與傳遞的基本架構：未來展望」。該文件有兩項重點：

1. 提供一個平等的、有效率的、免費的、有效果的政府出版品檢索系統，可供查檢所有政府單位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政府資訊。
2. 提供一種強有力的、集中的、協調的、與管理的聯邦資訊傳遞與檢索計畫⁴⁰。

37 同註 5, p.387.

38 同註 2, p.378.

39 同註 16, p.308.

40 同註 2, p.378.

大多數寄存圖書館員認為即使處於電子圖書館環境，其圖書館員的角色並沒有太大的區別，仍舊將擔任資訊專業的工作。未來寄存圖書館員的角色將是：

- 有效率的評估與組織不同的資訊資源；
- 視使用者的需求，將所需的資訊予以聯繫，以便於使用；
- 指導民眾取得所需的政府資訊；
- 發展工具，以促進政府資訊的檢索；
- 改變現有作業的時間與資源，移轉到服務；
- 提供更專業的參考服務；
- 提供更高層次的使用者指導⁴¹。

為因應虛擬寄存圖書館的到來，寄存圖書館員必須面對此一新情勢，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及調整其工作的模式。寄存圖書館員將擔任政府資訊服務體系中的「整合者」(collaborators) 角色。在 1996 年，已有 20 所寄存圖書館提供偏遠地區的使用者直接查檢其館藏的服務，如：透過該館的線上公用目錄 (OPAC)，可查檢 GPO Access 資料庫或是線上的系統的服務⁴²。

除了以上所提到的因應方式之外，最根本之道仍在於立法。前所述，由傳統寄存圖書館演變到電子寄存圖書館，1993 年的「公共法律 103-40」影響甚大。因而，如果寄存圖書館員必須要能夠影響國會的立法。圖書館員必須能夠陳述電子傳遞的環境的問題，並結合美國圖書館協會與其他相關的團體，一起遊說國會，並參與立法的工作。由於 44 號法典制訂於 1901 年，在歷經將近一個世紀之後，當初法典的原則已無法再適用於今日甚至二十一世紀電子資訊時代的需求。44 號法典與其他相關的寄存圖書館法規都有必要一起修訂，以期建立一套圖書館服務系統，能夠提供民眾進入二十一世紀後，查檢政府資訊。如此一來，將使寄存圖書館員居於主動的地位，以免被牽著鼻子走，且可制訂符合時勢所趨的法律，而圖書館員所受到的影響亦較小。

七、結語

美國寄存圖書館制度自 1859 年制定法律以來，已施行超過 130 年的歷史。自從網際網路發展以來，加上資訊科技的進展、相關法律的制訂，已使得原有的制度面臨變革。傳統的寄存圖書館將朝向「虛擬寄存圖書館」發展。面對此重要的轉捩點，寄存圖書館員要如何因應，以突破此困境？由於政府單位已可自行將資訊上網路，不需經由 GPO 與寄存圖書館，因

41 同註 16，p.309.

42 同註 16，p.312.

而寄存圖書館員針對此變革，需調適其角色，將成為政府資訊的諮商者。寄存圖書館的主管單位－GPO 於 1991 年已研擬 GPO/2001 勾勒該局進入西元 2000 年的藍圖。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近年來也大力推動電子化政府，鼓勵政府單位將其資訊上網路，提供民眾查檢。如此一來，政府資訊也將逐漸上網路，我國寄存圖書館制度與美國面臨同樣的處境，需加以調整其角色。美國近年來寄存圖書館制度的發展經驗，應可提供我國寄存圖書館制度發展之借鑑，尤其是 GPO/2001 更是一份可資參考的重要文獻。未雨綢繆，我國政府出版品管理主管單位－研考會有必要依據我國現況，以及未來數年國內資訊環境發展情況，擬訂一份政府資訊產生、組織、傳播、使用的白皮書，以供國內政府機構、寄存圖書館、圖書館員、以及一般民眾有所依循。